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2026）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为股东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带强调事项段落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盘，因可转债转股，公司的总股本拟变更为1,601,592,173股，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601,592,173元。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一）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本规划。但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修改，则公司进行相应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意见后，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五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刘思川	董事、总经理	480
谭鸿波	副总经理	289.09
卫俊才	副总经理	300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00
戈韬	副总经理	336.55
吴中华	副总经理	289
丁南超	副总经理	328.96
樊文弟	副总经理	310
廖益虹	副总经理	220
王尧	副总经理	119.09

二、2024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拟定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董事会通过后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领取部分2024年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结合2024年度之后期间的薪酬情况予以统一考虑，确保2024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	绩效薪酬	小计
刘思川	董事、总经理	420	60	480
谭鸿波	副总经理	240	60	300
卫俊才	副总经理	240	60	300
冯昊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40	60	300
赖德贵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40	60	300
戈韬	副总经理	240	100	340
吴中华	副总经理	240	60	300
丁南超	副总经理	240	90	330
樊文弟	副总经理	240	70	310
廖益虹	副总经理	162	58	220
王尧	副总经理	94	26	12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弋守川	2007年	2007年	2012年	2023年	重庆百货、金科股份、博瑞科技、蠡湖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弋守川	同上				
	宋军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23年	重庆百货、金科股份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左芹芹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华康股份、可靠股份、晋亿实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向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78万元。

项目	2023年度（万元）	2024年度（万元）	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80	280	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8	78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盘，因可转债转股，公司的总股本拟变更为1,601,592,173股，注册资本拟变更为1,601,592,173元。

另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公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上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4,893,46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1,592,173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4,893,46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1,592,173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发生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投资固定资产累计的货币资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就此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发生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投资固定资产累计的货币资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就此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但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在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政策时，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若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但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在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政策时，除设置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相关变更手续工作安排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的股权激励方案，并由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汇才”）等四家合伙企业作为科伦博泰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伦晶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晶川”）作为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持有相关合伙份额以用作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通过科伦晶川合计转让所持科伦汇才9万元合伙份额给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转让的合伙份额分别为4.5万元和4.5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冯昊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赖德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两名自然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两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上述两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伦晶川持有合伙企业科伦汇才的财产份额，科伦汇才为科伦博泰的员工持股的激励平台，均没有实际生产经营，仅持有科伦博泰的股权。科伦博泰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19.549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葛均友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原料、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伦博泰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54.71	57.37%
MERCKSHARP&DOHMELLC	1344.37	6.13%

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包含通过科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科伦晶川持有的股权。

（三）主营业务

科伦博泰主要从事生物技术药物及创新小分子药物的研发、生产、上市及国际合作。

（四）主要财务数据

科伦博泰最近两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计	350,975.42	99,314.39
负债总计	118,025.66	421,93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49.76	-322,61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49.76	-322,618.60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4,051.90	80,408.08
营业成本	74,926.98	27,504.31
营业利润	-46,586.76	-56,723.03
利润总额	-46,769.28	-56,736.45
净利润	-57,413.47	-61,60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13.47	-61,609.88

科伦晶川本次拟转让所持科伦汇才的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转让份额交易的主要内容

科伦晶川拟分别与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科伦晶川合计持有的科伦汇才9万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中，冯昊先生为4.5万元、赖德贵先生为4.5万元。

（二）交易价格及时间

科伦晶川以12.78万元将所持科伦汇才合伙企业的9万元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9万元，实缴出资额9万元）分别转让给冯昊先生4.5万元（认缴出资额4.5万元，实缴出资额4.5万元）、赖德贵先生4.5万元（认缴出资额4.5万元，实缴出资额4.5万元）。两位自然人均按1.42元/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向科伦晶川分别支付6.39万元以受让合伙份额，支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

（三）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股权的锁定期

受让方持有的标的份额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年内为锁定期，该4年锁定期内受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标的股权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受让方在锁定期内与科伦博泰及其母公司科伦药业均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系的，则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标的份额。受让方自愿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继续持有1年以上。

（四）交割安排

标的份额以协议生效日作为标的份额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就标的份额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并办理相关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的团队实力，加快科伦博泰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作为科伦博泰的控股股东，并对公司及科伦博泰的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在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外，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认为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激励管理层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增加股东回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合法合规、风险自担、公平合理、协商一致、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科伦药业	川宁生物	72.43%	30.65%	61771.79	/	13.4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3. 注册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5. 注册资本：222,28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2024年3月31日，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72.43%的股权，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9,887,643	70.63%
2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珺微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29,213	4.35%
3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0,300	3.20%
4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63,132	2.36%
5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4,316	2.10%
6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80%
7	寿光市秉宁潍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0,273	0.8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20,426	0.67%
9	寿光市易鸿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9,400	0.60%
10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9,913	0.58%

8. 川宁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3,864.91	1,057,386.86
总负债	316,529.36	324,065.49
净资产	697,335.55	733,321.37
营业收入	482,333.50	152,321.82
利润总额	111,771.11	42,191.96
净利润	94,056.50	35,262.61
资产负债率	31.22%	30.65%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宁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川宁生物在银行等融资机构的融资提供人民币不超过3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告项下担保为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前述对川宁生物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协议或文件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川宁生物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担保资源，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对象川宁生物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由于本次作为被担保对象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较为分散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故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4年4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1,771.7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